附件2

大鹏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引导群众参与新区管道天然气普及工作，提升新区管道天然气点火率，根据《大鹏新区2018年关于进一步提升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安装率的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住宅管道天然气点火使用的普及工作。新区商业管道天然气点火使用的普及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对象是指2020年12月31日后开通并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新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住宅用户（不含新建商品房和大鹏新区燃气入户改造一期工程未安装纳入二次进场的用户）。

**第四条** 为确保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政策宣传普及工作落实到位，各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应加强宣传，市燃气集团在办理开户点火手续时应当告知用户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政策及相关优惠信息。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等政策入户宣传工作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另行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第五条** 点火用气补贴总额不超过500元/户，其中“户”是依据燃气流量表认定，每个表认定为一户。居民办理管道天然气开户点火手续并使用的，视为申请点火用气补贴。

**第六条** 点火用气补贴资金的支付、发放、结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燃气集团每年1月30日前汇总上一年度大鹏新区符合补贴的开户点火用户清单和补贴总金额报各办事处审核。各办事处负责组织社区工作站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各办事处自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公示情况及清单汇总后报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各办事处提交的清单后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间申请人或第三人对复核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复查，并将结果及时向申请人、异议人反馈。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复核结果将点火用气补贴统一支付给市燃气集团。

（五）市燃气集团将补贴资金分别发放至复核通过后的用户天然气账号（补贴专用账号，无法提现）并设定使用期限，用于抵扣用户的燃气费，市燃气集团应在收到补贴款后1个月内将补贴发放完毕，应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居民补贴发放情况，并向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专题报告补贴发放情况。

（六）与市燃气集团的点火用气补贴资金结算方式按照《大鹏新区管道天然气点火用气补贴资金预付结算协议（2021-2022年）》执行，该协议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市燃气集团另行商议签订。

**第七条** 点火用气补贴的使用期限为2年，自申报补贴之日起两年内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按本办法进行补贴；超过使用期限的，不再进行补贴。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申报补贴之日按下列情形确定：

（一）用户按照公告的集中开户点火时间办理开户点火手续，其申报补贴之日为集中开户点火之日。该日期以辖区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市燃气集团在小区公示上共同盖章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用户自行向市燃气集团申请开户的，以递交开户申请之日作为申报补贴之日。

申报补贴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超过截止日期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九条**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会同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监督抽查点火用气补贴落实到位情况。

**第十条** 点火用气补贴资金所需经费纳入新区财政保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